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管理要點

秘書長核定

108年04月01日訂定

110年11月18日修正

111年07月20日修正

112年04月10日修正

113年11月05日修正

114年03月11日修正

-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學生瞭解國際合作發展及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合作現況，與大專院校共同合作（以下簡稱合作學校）提供學生赴本基金會駐外技術團或海外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實習處所）海外實習之機會，以培育國際合作發展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生，指參與本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擔任海外實習生、實習志工、實習華師之學生。
- 三、本基金會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與各合作學校簽訂本基金會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及依各校規定簽訂書面契約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由本基金會負責統籌本計畫之研擬、訓練、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 四、本計畫期程以一學期（六個月）為原則，本基金會得視評量結果及實習生意願延長實習期間，但得視實習處所之需求，與學校協議派遣期限較長之實習生計畫。
- 五、本基金會得與合作學校合作招募其在學學生參與本基金會規劃之實習生訓練課程，完成訓練課程且通過甄選者，本基金會得依其專長，就計畫需求派赴海外執行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 六、實習生派赴海外進行實習之基本資格如下，本基金會得視計畫需要另訂專業資格，並於招募實習生時公告之：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年滿二十歲。

(三)語文：諳英文或其他執行計畫所需外語（如西班牙語等）。

(四)身心健康狀況、體力及人格特質均足以獨立適應海外生活。

(五)學籍：實習期間應全程具備合作學校學籍。

七、本基金會得由內部人員、外部專家及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共同辦理實習生甄選，並得錄取若干備取人員，必要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八、本基金會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訓練課程，課程設計以使實習生明瞭我國援外政策、本基金會理念及核心策略、強化計畫執行能力、提升危機處理能力與協助實習生減少及適應文化衝擊為目的，並得依本計畫當年度之需要分階段實施。

九、本基金會辦理實習生訓練課程，得評估實習生受訓情形，倘實習生因個人因素請假致缺課過多，或受訓表現未達標準者，本基金會得不予派遣；受訓期間內實習生如有曠課、重大違紀或違法行為，本基金會得隨時予以退訓。

十、實習生訓練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基金會負擔。惟實習生因故意或其他可歸責於實習生之行為遭退訓處分或拒絕接受派遣者，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學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十一、本基金會派遣實習生前，應使實習生瞭解及同意遵守本基金會與其學校簽署之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與書面契約，並與實習生簽訂切結書，以確認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十二、本基金會得指定由實習處所負責實習生抵任教育、實習指導、生活管理及實習考核，並就近給予實習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實習生安全福利相關事宜，得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協助處理。

十三、實習生於合作國家實習期間如對本計畫有疑問時，請以電子郵件向本基金會郵件信箱提出詢問；有關本計畫各項疑義之解釋，應以本基金會正式公函或郵件信箱回覆之解釋為準。

十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基金會海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安全注意事項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五、實習生應本於專業完成海外實習，並依本基金會規定及實習處所提供之大專青年海外實習機會暨規劃表按時進行實習項目並提

交實習報告。

十六、本基金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實習生業務之督導評量：

(一) 不定期派員實地辦理督導評量。

(二) 審閱實習生所提交之實習報告，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訪談實習單位瞭解實習生實習情形。

十七、倘實習處所實施評量評定實習生態度消極或無法勝任實習項目，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得由實習處所報會核定提前終止實習。

十八、實習生住宿由實習處所安排，倘因無法安排而需另外租屋住宿時，實習處所應代租賃適當住屋並函報本基金會核定。每位實習生之住屋租金以本基金會駐外技術人員於駐在國工作據點之房屋補助費租屋基準為上限；實習生租屋外宿地點附近宜有實習處所人員居住，以利就近照應。

十九、本基金會得於實習生抵達駐地後第一個月提供駐地密集語言訓練（以30小時為上限），由實習處所安排師資及課程，本基金會依課程所需費用核實補助，並得視實習生語言能力及抵任後適應情形調整實際受訓時數。

二十、本基金會得編列每人每月業務費150美元供支付包含語言學習、有線電視、網路、交通等費用。

二十一、實習生於派遣實習期間之津貼、補助及其他福利如下：

(一)生活津貼：

1. 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依本基金會所定額度發給生活津貼，以協助實習生支應當地伙食、日用品、手機通訊、育樂交際費及其他個人生活所需費用。
2. 本基金會自實習生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日起至實習期滿或提前終止之日止，按月支付生活津貼；未滿一個月部分，按日數比例支付之。
3. 生活津貼採匯款至實習處所帳戶或實習生個人帳戶方式辦理，匯款至實習生個人帳戶時，由臺灣匯出之手續費由本基金會負擔，倘因其他中轉等原因之匯款衍生之手續費須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4. 實習生於實習提前終止時，應即繳回所溢領之生活津貼，

或由本基金會自其他應發而尚未發放之款項中扣抵。

(二)機票：

1. 實習生於赴任及任滿返國時，本基金會各提供臺灣與合作國家間含託運行李乙件額度之最直接航空路線經濟艙機票單程機票乙張（得於實習生赴任時以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方式辦理）。
2. 喪假及探病假機票。實習生申請喪假及探病假獲准後，本基金會提供實習生自合作國家至臺灣最直接航空路線之經濟艙來回返國機票乙張，該機票不得繞道亦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使用。
3. 實習生行程經本基金會評估基於安全因素須繞道者，實習生應依本基金會核定之路線往返。
4. 遇特殊原因，實習生赴任或返國須搭乘或改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者，本基金會得安排其他種類交通工具，惟以經濟艙等級為限。
5. 本基金會所核發之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實習生不得自行辦理退票或變更航程，並應於抵達目的地後按本基金會規定之方式將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及購票證明送繳本基金會辦理核銷（得請實習處所函轉）；凡未經本基金會同意自行辦理退票、變更航程或未依規定繳回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或購票證明者，本基金會不予核銷，實習生應自付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費用；如該等費用已先由本基金會墊付，實習生應全數返還本基金會。
6. 實習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實習生之事故致未能於期限內起程而須變更行程者，應即報請本基金會備查；變更行程之期限屆滿仍無法起程者，除經本基金會核准再予變更行程者外，應由實習生自行負擔該行程之所有費用（含機票、雜費及其他必要手續費等）。

(三)實習生赴任及返國之簽證、機場服務稅及因實習地點所需之預防接種費用，核實補助。預防接種之項目以配合駐在國要

求或本基金會建議施打之疫苗為準。

1. 簽證費僅補助赴任及返國各一次（含最直航線之所需過境簽證），其餘之繞道或於轉機中滯留他國（非赴離任之所必須）等簽證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2. 實習生之赴任及離任返國機場稅補助為各一次，含最直航線之所需之機場費用，其餘因繞道或於轉機中停留他國等衍生相關機場稅及費用則不補助。

(四) 旅途雜費：

1. 實習生赴任及離任，本基金會依赴任區域各提供一次旅途雜費，以補助實習生於旅途往返中所支出之轉機住宿費、一般交通費（含赴離任往返機場之交通費）及其他雜費等。按區域發給單趟旅途雜費之標準如下：
 - (1). 亞洲地區：50美元；
 - (2).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20美元；
 - (3). 南美洲及非洲地區：150美元；
 - (4). 太平洋島國：帛琉為50美元，其他國家為200美元。
2. 本基金會於實習生赴任前及依規定或完成離任程序後，給付旅途雜費。

(五) 川雜費：本基金會於實習生赴任前，一次發給500美元之川雜費，以供購買、寄運及後續維修派赴合作國家因實習所需自行準備之相關用品、個人用品、行李超重及寄運費等其他雜項支出。

(六) 傷病假：

1. 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因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向實習處所請傷病假；傷病假連續達三天以上者，須提出醫師診斷證明。
2. 實習生因傷病確有必要返國治療，或依駐地醫療院所建議或保險公司安排至鄰近國家治療者，應先報請實習處所函報本基金會核定，於返國前先向本基金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實習生因公傷害殘廢暨死亡處理要點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七)喪假及探病假：

1. 本人之直系血（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十四個工作日（不含路程）。
2. 本人之直系血（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繼父母病危，配偶生產或病危者，得請探病假十個工作日（不含路程，須附醫院病危通知）。
3. 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須請喪假或探病假者，應先報請實習處所函報本基金會核定，由基金會負擔直接來回機票乙張；實習生於返回合作國家之前，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基金會負擔實習生下列保險所需之費用：

1. 意外及死亡保險：
保險期間自實習生啟程赴任之日起，至實習期滿或提前終止後一個月止。
2. 實習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比照本基金會駐外技術人員參加駐地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及意外險。保險期間自啟程赴任之日起，至實習期滿或提前終止後一個月止。

二十二、實習生應遵守本基金會「實習生實習守則」如下，如有違規者，本基金會得提前終止實習：

- (一)實習生應秉持奉獻精神，恪遵紀律，維護團體榮譽之態度與價值，親自執行實習任務，並不得對於本基金會、實習處所、駐外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侵害。
- (二)實習生應遵守我國及所赴任之合作國家法令，不得為不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尊重當地社會倫理與風俗習慣，嚴禁發表歧視當地人民或文化之言論（含口頭、書面及網路文字等）。
- (三)實習生嚴禁經營、兼營商業或任何其他營利事業與活動。
-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不得另行應聘或藉故滯留國外。
- (五)實習生未經本基金會核准，嚴禁離開合作國家。

- (六) 實習生應遵守本基金會訂定之實習相關要點、須知及相關作業程序，並須接受本基金會、實習處所之指導、監督及評量。
- (七) 實習生於駐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處所訂定之相關實習管理規範、宿舍及請假等相關規定。
- (八) 實習生之實習時間應與實習處所上班時間相同為原則，實習處所因業務需要，得調整實習生每週實習日程，以十四日休息四日為原則，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
- (九) 實習生倘需外宿或於例假日外出，均應先報請實習處所主管核准，並嚴禁逾期未歸或前往未經核准之行程，倘經實習處所發現有違反情事，應即通知實習生結束行程並返回其實習住所。
- (十) 實習生於國外實習時，應隨身攜帶駐地工作或居留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實習處所得視需要控管實習生護照。
- (十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屆滿前，應依本基金會規定切實辦理業務交接，並於完成業務交接後返國，不得拖延。
- (十二) 實習生因業務所知悉之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應負保密義務。
- (十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涉不法或有不當行為致本基金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提前終止實習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提前終止實習係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所致者，本基金會仍負擔實習生往返旅費，並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生活津貼及補助。
- (二)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會得以書面主動縮短實習生實習期間，並準用前款規定提前終止實習：
 1. 基於維護實習生健康考量。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懷孕，因合作國家醫療資源、實習操作性質或其他原因，有影響實習生或胎兒健康、安全之虞。
 3. 經本基金會評估實習生無法適應實習環境及生活，致身心狀況已不適合繼續接受實習訓練。

(三) 提前終止實習係因實習生個人因素或其他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所致者：

1. 實習生違反本計畫（或實習守則）情節重大，致本基金會、實習處所、駐外機構或其他第三人遭受損害，經本基金會提前終止實習者，除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外，尚須全額賠償赴任機票費、旅途雜費、川雜費。
2. 實習生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終止實習或因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致經本基金會提前終止實習者，實習生除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外，尚須全額賠償赴任機票費、旅途雜費、川雜費。

二十四、實習生於實習期滿或提前終止實習時，應即返國辦理實習屆滿離任相關事宜；不得藉故逗留國外、繞道或自費前往第三國再行返國。

二十五、實習生因所派赴之合作國家政治情勢、治安嚴重惡化或遭受洪水、地震、戰亂、恐怖攻擊等因素，致實習生無法繼續接受實習訓練或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時，本基金會得依實習處所之評估及建議暫停實習；實習生應依指示返國或於合作國家適當之地點待命，本基金會負擔其返國待命之機票及旅費，待命期間本基金會仍繼續支付實習生生活津貼。

二十六、依前點規定待命之實習生是否繼續實習、改派或終止實習，本基金會得視實習生意願、事件發生原因及實習生剩餘任期作適當之決定。

二十七、為表揚及鼓勵優秀實習生，本基金會得視需要辦理優良實習生甄選，其標準如下：

- (一) 表現優異，具自主多元學習能力，並展現實習成果。
- (二) 才能卓越或發表相關實習研究等，有助實習處所業務推展者。
- (三) 獲駐外機構或合作單位表揚者。
- (四) 積極參與駐地活動，助展現實習處所計畫成果者。
- (五) 其他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二十八、本基金會依下列程序辦理優良實習生遴選作業：

(一) 本基金會得主動發掘或由實習處所推薦適當人選，並由本基金會審查受推薦實習生具體事蹟後，遴選優良實習生一至三名，送請秘書長核定。

(二) 經本基金會遴選核定之優良實習生，得於適當之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二十九、本管理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